

证券代码：300609

证券简称：汇纳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5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 14:0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98 号 1 号楼 7 楼多功能厅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37 人，代表股份 73,533,1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875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16 人，所持股份 49,23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794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所持股份 24,298,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816%。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宏俊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议案 8 为议案 9 生效前提，两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议案 4、7、8、9 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单独计票。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按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90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25,225,500.00 元（含税）。尚余未分配利润 124,486,158.54 元，结转至下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7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为：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数据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服务；大数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拟变更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 从事“电子、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通讯”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通信工程(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从事信息科技、电子科技、数据科技、通讯科技、机电科技、物联网科技、安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采集、存储和处理服务;大数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设备安装、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通讯器材、办公自动化设备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可承担连接至公用通信网的用户通信管道、用户通信线路、综合布线、及其配套的设备工程建设;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站建设与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

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73,533,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50,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